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友发转债”变更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变更为“新增股份”。
- 当前转股价格：5.07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
- 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一、友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13058”。

二、友发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友发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29 元/股。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友发转债累计已有 366,00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71,252 股，占友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49803%。

三、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3 年发布的回购方案：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33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667 万元（含）；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67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333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2024 年发布的回购方案：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39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二）回购股份情况

1、2023 年发布的回购方案：

2023 年 2 月 29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31,618,85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21%。其中：回购公司股份 10,550,562 股，回购均价 6.3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66,668,983.71 元（不含佣金等税费）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

B884691632)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公司股份 21,068,288 股, 回购均价 6.32 元/股, 使用资金总额 133,097,858.24 元 (不含佣金等税费)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B885779792) 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2、2024 年发布的回购方案: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456,13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 最高成交价为 5.38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4.92 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256,729.54 元 (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 19,456,139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B885779792) 用于可转债转股。

(三)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 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友发转债”变更转股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1)。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使用回购库存股用于可转债转股 68,244 股, 剩余未转股的回购股份数为 40,456,183 股。

(四)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 现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 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变更为“新增股份”。

四、其他事项

(一)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本次公告内容办理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 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变更为“新增股份”的相关程序, 转股来源使用新增股份的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二) 若相关事项有调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